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2-01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力士	股票代码	0022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磊	何磊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凤凰创新园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凤凰创新园	
传真	0575-84318666	0575-84318666	
电话	0575-84313688	0575-84313688	
电子信箱	sanluxzqb@163.com	sanluxzqb@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用途及上下游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橡胶制品产业业务,公司以"专注、极致"的精神,根植于橡胶V带行业30余年,自1984年创办以来,致力于在橡胶V带研究、生产和销售,始终秉承"用品质创造价值"的企业价值观,为用户带来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矿山、农机、汽车等需要传动的行业。上游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聚酯线绳、涤棉布、各种化工细料等。其中,最主要是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成本合计占V带生产总成本的比例在40-50%左右,且价格波动大。2021年上半年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价格持续稳步上涨,上行压力较大。其他原材料总体保持稳定,使得公司成本能有效控制。公司生产的橡胶v带产品按工艺分,可分为包布带和切割带;按结构和用途分,可分为普通V带、窄V带、联组V带、农业机械用变速传动V带、汽车V带、多楔带、同步带。可根据客户需要定制,使产品具有耐热、耐油、抗静电等特殊性能,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统计数据,公司是全国V带产销量连续多年排名行业第一的企业,是行业内的标志性品牌。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包布带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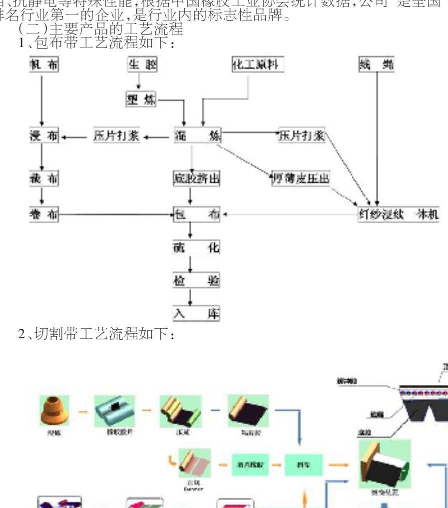

2、切割带工艺流程如下:

(三)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向国内生产商或贸易商采购。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在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评后,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选择行业内信誉好质量优的优秀供应商。
(四)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经营活动围绕订单展开,先与客户、经销商签订相关销售合同后,再根据订单情况安排采购、制作生产计划,并按要求组织生产、交货并提供售后服务。
(五)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公司产品通过地区经销商销售给终端用户,具体模式为公司把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将货款直接支付给公司,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亦转移给经销商。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出口业务销售涵各主要洲的主要国家和区域,内销已覆盖全国各个省、市、自治区,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县级销售网络。公司根据销售、回款等数据对经销商进行多维度考核,促进销售网络健康有序发展。
(六)行业情况分析
公司所处胶带胶管行业作为我国国家政策支持发展的产业,未来仍将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经营环境将持续改善,我国橡胶工业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目前,国内橡胶工业制品行业发展竞争激烈,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增大,行业进入转型升级的时期。胶带产品作为工业配套产品,未来低端产品的市场需求将逐步减少,同质化竞争加剧,对高质量、高品质的高档产品和差异化产品需求将逐步增多。目前,公司V带产品主要同行业企业包括德国盖茨、欧比特、日本阪东等。
公司作为全国最大的橡胶V带制造企业,在自主技术创新、新产品及自动化设备研发及研发、人才培养、质量与品牌、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成本管理等方面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居于行业龙头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3,058,082,753.71	2,925,080,300.22	4.55%	2,802,454,49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3,245,756.16	2,416,881,781.54	1.09%	2,257,559,194.74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001,475,270.82	900,448,657.29	11.22%	946,118,17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250,144.84	169,306,127.75	-33.11%	131,289,82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811,520.44	138,243,417.24	0.41%	99,869,59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10,169.42	283,139,162.76	-11.14%	256,420,19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3	-30.43%	0.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3	-30.43%	0.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7.18%	-2.47%	6.1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9,599,432.90	230,030,904.03	273,836,129.83	328,008,80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8,534.14	64,220,031.99	41,358,124.92	-106,54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26,027.10	65,664,102.53	38,369,128.86	8,952,26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98,109.72	67,607,963.31	-2,262,391.98	142,466,488.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1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8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培生	境内自然人	31.54%	230,112,000	172,584,000	质押	109,000,000
吴琼瑛	境内自然人	2.59%	18,895,940	14,171,955		
吴兴荣	境内自然人	1.10%	8,000,063	0		
吴水炎	境内自然人	0.80%	5,850,448	0		
吴水源	境内自然人	0.67%	4,907,800	0		
黄凯军	境内自然人	0.54%	3,920,252	0		
陈柏忠	境内自然人	0.47%	3,440,705	0		
李月琴	境内自然人	0.44%	3,210,000	0		
赵晖	境内自然人	0.39%	2,873,334	0		
赖汉宣	境内自然人	0.33%	2,399,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培生和吴琼瑛为父女关系。吴水炎和吴水源为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东中吴兴荣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500,063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00,063股;黄凯军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20,051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20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20,252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力转债	128039	2018年06月08日	2024年06月07日	20,241.49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3%;第五年1.5%;第六年2.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1年6月8日,"三力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票面利率为1.00%,每10张"三力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2018年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1)100545】),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公司公开发行的"三力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19.93%	16.76%	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881.5	13,824.34	0.41%
EBITDA全部债务比	319.67%	57.02%	262.65%
利息保障倍数	19.54	14.65	33.38%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生对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305,808.28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了13,300.25万元,同比上升4.55%。净资产244,868.79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了1,456.49万元,同比上升0.60%。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147.53万元,利润总额12,149.62万元,净利润11,276.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25.01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1.22%,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41.24%、32.72%和33.1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2021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178,907,267.69元,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3,250,144.84元,按照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158,410,952.14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841,095.21元,再减去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14,239,534.42元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62,076,782.90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现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同时,鉴于目前公司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三力转债的转股期间,截至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存在因三力转债转股发生股本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以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聘任期为一年,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琼瑛女士、郭利军先生、吴培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确定独立董事津贴为5.00万元/年(税后)。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公司独立董事沙建尧先生、蒋建华先生、范微微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2年4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丁建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2022年5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和认购方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1.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2.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3.00	《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5.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6.00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7.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1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二)议案说明
上述第1、2、3、4、5、6、7、8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3、4、5、6、7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9、11、12、13、14、15、16、17、18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0、11、12、13、14、15、16、17、18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2需逐项表决,提案1至8、提案17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5关联股东吴琼瑛、吴培生回避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2年5月24日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12030,信函请注明"2021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24日(9:00-11:30、13:00-15:30)
3、登记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何磊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号码:0575-84318666
联系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邮　　编:31203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24",投票简称为"三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和认购方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1.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2.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3.00	《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5.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6.00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7.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15:00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国建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147.53万元,利润总额12,149.62万元,净利润11,276.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25.01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1.22%,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41.24%、32.72%和33.1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计划,兼顾了股东的投资回报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遵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为基础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进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2年4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5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8号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2,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563.4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0,43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6月1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2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8,640,557.36
减: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使用	15,840,822.00
加: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783,467.21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4,583,202.57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监管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专项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专项专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专项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575902239610190	已注销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59000100100469298	已注销	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371020110120100103345	已注销	0.00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5,840,822.0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和"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结项,并将未实施完毕的"年产150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终止,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未实施完毕的"年产150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终止,该募投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2年4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表1:
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436.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4.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18.9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150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1,284.08	27,223.62	68.06%	注1	不适用(注1)	不适用(注1)	是(注1)
2.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300.00	10,284.08	64.28%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	否	4,436.60	4,436.60	0.00	3,611.21	81.40%	2020年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436.60	60,436.60	1,584.08	41,118.91					
合计		60,436.60	60,436.60	1,584.08	41,118.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1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注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年募集资金节余余额224,583,202.57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3)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年产150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是基于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战略要求,经过前期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测具有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所处行业最近两年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是由于大量的国内机构切入该行业,至2020年国内水下机器人企业已超过50家,导致行业竞争非常剧烈,使得公司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及获取有利的市场份额和预期盈利水平。若继续投入,项目运作周期较长,难以达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资源浪费。因此为了更好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2021年终止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剩余募投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该项目已经完成的厂房、办公楼用于出租及公司自用。
注2: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并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布局及共用部分基础设施,节省了大量的前期工程建设费用;
(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技术革新,对原有项目设计布局、工艺流程的改造等方面进行了优化和改进,使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在设备选型上,多方比价,并充分发挥采购优势,节约了设备购置支出。
注3: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和"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结项,并将未实施完毕的"年产150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终止,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关联法人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集乘网络")采购公司所需的机物料、劳保用品等产品,向集乘网络销售橡胶V带等产品,并提供房屋等资产出租。
2、关联人名称:集乘网络。
3、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4、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7,047.71万元。
5、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琼瑛女士回避表决。董事吴培生先生为吴琼瑛女士的父亲,董事郭利军为吴琼瑛女士的丈夫,均回避表决。其余三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将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吴培生先生、吴琼瑛女士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集乘网络	橡胶V带等	市场价格	15,000	2,258.53	6,820.5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集乘网络	机物料、劳保用品等	市场价格	1,000	0.00	227.17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集乘网络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9.56	3.19	0.00
		服务器租赁	市场价格	3.00	1.00	0.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集乘网络	橡胶V带等	6,820.53	7,500	6.81%	-9.06%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集乘网络	机物料、劳保用品等	227.17	1,000	0.33%	-77.2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采购额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是公司基于综合考虑向非关联方采购相关商品。公司将一如既往的严控关联交易,保证公平、公正。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琼瑛
注册资本:3,333.33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秋湖村凤凰创新园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集乘网络总资产4115.00万元,净资产-831.91万元,2021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8772.41万元,净利润-345.73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吴琼瑛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同时间接控制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集乘网络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集乘网络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将按照关联交易要求进行审议和披露。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集乘网络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互联网平台公司。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公司与其以往的商业往来情况,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公司认为其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机物料、劳保用品等产品,向其销售橡胶V带等产品、出租资产,双方签署采购、销售年度合同及租赁合同,根据市场价格定价,按实结算。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集乘网络专业的工业品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及采购,将扩展公司销售渠道,降低相关物料的采购价格,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水平,提高公司效益,巩固和逐步扩大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推升公司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内的产品采购和销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公司股票代码6位数字.s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吴琼瑛、财务负责人丁建英、独立董事沙建尧、董事会秘书何磊。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建英女士,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年至今,任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财务部长、财务总监。
丁建英女士直接持有三力士股份1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